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司他字第5號

原告 陳瑞蘭

陳沛妮

鄧汶汶

何金燕

陳明春

羅德祥

被告 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牛家彥

林彥廷

余韶恩

傅瀚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
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
114年5月14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依職權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
人之記載，應增列「林彥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7
樓」、「余韶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號6樓（新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居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號」、「傅瀚生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6樓之1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第232條，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